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

宁开大发〔2025〕2号

关于发布《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校内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工作，切实提升学位管理水平，提升办学单位学位审核通过率，特制订《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发布。请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成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请各学院、学习中心了解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应工作。



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开学位〔2023〕3号）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通知要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相关教学和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学位审核工作。学位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若干成员组成，在学位委员会主席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委员会由9-11人组成，任期3年，可以连任。成员如因工作调整离任的，可由其继任者担任。学位委员会成员由各本科专业负责人及学术骨干组成，主席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席由远程教育处处长及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第四条 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学位委员会的决议，承担日常学位管理工作。办公室成员由远程教育处及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负责学位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学位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细则；
- (二) 审议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拟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并作出上报学位材料的决议；
- (三) 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 (五) 审定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 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学习中心学位管理工作职责

- (一) 按照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组织学生准备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表等相关材料；
- (二) 汇总学位论文电子版，上报省校，申请查重；
- (三) 审核学生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材料，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完整，评审表中各处签名完整，且前后一致；
- (四) 学位申请相关材料，需及时报送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

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学位办公室办在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学位教育有关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条件和要求，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

（二）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查重等工作；

（三）向学位委员会提交通过初审的学位申请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受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申诉；

（五）协助各学院、学习中心处理学位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六）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等事宜，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有特殊情况，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做出有关决定或决议。不得采取通讯、委托投票等其他方式。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表决可以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数超过全体成员人数半数以上表决方可通过。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学位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事项涉及成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时，该成员不得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成员因岗位调整、离职或健康状况难以完成工作，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和补选。人员调整和补选决议须经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 送：校领导

宁夏开放大学

2025 年 3 月 8 日印发
